

112學年度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音樂班管樂組考試範圍
適用於所有管樂器【考試一律背譜】

112.09.07 修訂

管樂		主	修	副	修
第一學期	期初考	一、音階與琶音30%：4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二、練習曲（或老師指定曲目）70%		一、指定音階與琶音 30% 二、練習曲（或老師指定曲目）70%	
	期末考	一、音階與琶音20%：4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二、練習曲 20% 三、自選曲 60%		一、指定音階與琶音 30% 二、自選曲 70%	
第二學期	期初考	一、音階與琶音30%：5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二、練習曲二首（或老師指定曲目）70%		一、指定音階與琶音 30% 二、練習曲（或老師指定曲目）70%	
	期末考	一、音階與琶音20%：5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二、練習曲 20% 三、自選曲 60%		一、指定音階與琶音 30% 二、自選曲 70%	
第三學期	期初考	一、音階與琶音 30%：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二、練習曲二首（或老師指定曲目）70%		一、指定音階與琶音 30% 二、練習曲（或老師指定曲目）70%	
	期末考	一、音階與琶音20%：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二、練習曲 20% 三、自選曲 60%		一、指定音階與琶音 30% 二、自選曲 70%	
第四學期	期初考	一、音階與琶音30%：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二、練習曲二首（或老師指定曲目）70%		一、指定音階與琶音 30% 二、練習曲（或老師指定曲目）70%	
	期末考	一、音階與琶音20%：全部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二、練習曲 20% 三、自選曲 60%		一、指定音階與琶音 30% 二、自選曲 70%	
第五學期	期初考	一、音階與琶音 30%：全部大小調 二、練習曲二首（或老師指定曲目）70%		一、指定音階與琶音 30% 二、練習曲（或老師指定曲目）70%	
	期末考	同大考範圍		一、自選曲100%	
第六學期	期末考	不考，採計大考成績。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的期初期末考各年級主修抽一人全曲演奏。每學期考試皆重新抽選，並非抽過全曲演奏者免疫。

*第一學期的期初、期末考，至第五學期的期初考，曲目不得重複，凡有重複或與所規定範圍不符者，該項目一律以零分計算。

*曲子應有伴奏，卻無伴奏的情況，扣該項分數10分。

*大考範圍：

- (1) 音階（全部大、小調抽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 (2)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的期初期末考各年級主修與副修各抽一人全曲演奏。每學期考試皆重新抽選，並非抽過全曲演奏者免疫。抽到全曲演奏者，不得跳段或自行編曲演奏完畢。